附件：

济南市标准化设施渔业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 一、申报原则

 1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；

2、坚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；

3、坚持科学、规范的申报原则。

二、建设内容、申报条件及资金使用方向

1、建设内容

一是建设休闲观赏渔业示范基地。重点实施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、工厂化养殖设施建设、水电路闸等配套完善、品种引进选育繁育、品牌提升及休闲项目设置等。

二是建设标准化渔业示范园。按照标准化、生态型的要求，以市场为导向，以泥鳅、南美白对虾、黄河鲤及其他名优特色水产品种养殖为重点，完善渔业生产基础设施配套，推广应用控温、增氧、检测、水质处理等先进设备及标准化健康养殖、渔光一体化、鱼菜共生等先进技术，打造一批品种优良、品质上乘、制度健全、环境良好的“菜篮子”水产品示范基地。

2、申报条件

（1）主体资格。建设单位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、农业专业合作组织或家庭农场，有充足的资金投入，实行企业化运作。土地集中型的申报主体，原则上需要具备农村土地经营权证。

（2）建设规模。申报单位土地面积50亩以上，其中渔业生产面积池塘10亩以上且集中连片，工厂化生产车间面积500平方米以上。

（3）质量管理。实施标准化生产，生产档案齐全，纪录真实准确。

（4）财务管理。有独立的单位开户银行及账号，账薄设置齐全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（5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申报：项目区域不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宜渔区域要求的；往年度承担市级以上渔业项目按要求未通过验收的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受处分的；不接受水产品质量抽检的；水产品有使用违禁药物行为的。

3、资金使用方向

项目资金主要用于：（1）池塘开挖、整形、清淤、环境改造；（2）进排水系统改造；（3）新品种引进和技术研发；（4）疫病、质量、水质检测设备购置；（5）产品认证和品牌培育；（6）渔业科技创新。

三、扶持规模

每个项目市级财政扶持资金10-30万元，根据项目评审综合得分排名、市级财政资金总额等综合确定。

四、申报程序

1、由项目建设单位编写项目申报书（附件1），报县区渔业主管局、财政局。

2、由县区渔业主管局、财政局根据项目申报书对照要求审核把关，出具项目推荐意见，填写项目推荐汇总表（附件2），以正式文件联合上报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。

3、由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评审，确定2017年度建设项目，下达项目建设计划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县区上报市农业局、市财政局申报材料主要包括：（1）申报文件；（2）汇总表；（3）申报单位制作的项目申报书。各县区申报数量不超过5个。项目申报书用A4纸、3号仿宋字体单面打印或复印，按顺序用皮纹纸封皮胶订。

2、请各县区于4月14日下午5:00前，将申报材料一式3份（市农业局2份、财政局1份），同时发送电子版（邮箱jnsyyb@126.com）。材料不全、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。

六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

市渔业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：66609110

市财政局农业处 联系电话：66603798

市农业局财务审计处 联系电话：66609131

附件： 1、2017年度济南市标准化设施渔业建设项目申报书

 2、2017年度济南市标准化设施渔业建设项目汇总表